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的平果市历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结余资金项目榜圩镇常星村龙沙屯等太阳能路灯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果市历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结余资金项目榜圩镇常星村龙沙屯等太阳能路灯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斯美尔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854.26万元，资产总额为3811.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